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8〕33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社、财政部门：

为促进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深入开展，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下简称鉴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以下六类人员，初次通过社会化考试并在武汉地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二)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三)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四)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五) 贫困家庭子女 (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
- (六) 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六类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鉴定补贴。在外地已经享受鉴定补贴的人员,不能再在我市申请鉴定补贴。已经取消的职业工种,不再纳入鉴定补贴申请范围。

二、补贴标准

鉴定补贴标准,按申请人参加职业能力鉴定考试规定缴费金额据实补贴。

三、申领程序

(一) 个人申请受理

六类人员填写《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就业创业证》所在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鉴定补贴。

其中:在外地办理《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到本市户籍或办理《居住证》所在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鉴定补贴;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六类人员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第七条规定，参照就业培训补贴对象申请鉴定补贴。

六类人员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审核公示

1、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受理申请后，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办人员应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hbjdZX.org.cn/>）和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whsosta.org.cn/>）核查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真实性，确定是否初次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金额标准。

2、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本季度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区人社部门网站公示7天。

3、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并送区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

区财政部门按照区人社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六类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

鉴定补贴资金由区财政从各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迅速组织实施。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各区人社部门将上季度《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区人社部门是鉴定补贴资金的审核主体，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对象申报补贴，并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要加强鉴定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要及时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鉴定工种(类别)		鉴定级别		鉴定费金额	
补贴对象类别(请在相应类别前面的括号中打√)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3、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5、贫困家庭子女(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 ☐ 6、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本人申请	本人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本人属于首次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如提供不实信息,或被查实在其他地区已经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愿意承担冒领就业补助资金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对象符合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应享受补贴金额为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年 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区人社部门 单位：人、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本季度发放人数							本季度发放金额				
		1	女性 2	本地户籍 3	初级 4	中级 5	高级 6	其他 7	8	初级 9	中级 10	高级 11	其他 12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3、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预 备技师班和特 殊教育院校 职业教育类 毕业生）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 届初中毕业生													
5、贫困家庭子女（包括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 乡低保家庭、城镇零 就业家庭子女）													
6、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 人员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